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孫和

相 對 人 林志謙即里艾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五三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萬貳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6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202,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34號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0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假扣押裁定亦已逾30日，是本案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上開裁定、提存書、撤銷
02 扣押命令函、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聲
03 請卷宗、擔保提存事件卷、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誤，聲請人已
04 就假扣押執行程序撤回，且據以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為
05 112年6月29日核發，迄今已逾30日無從再行聲請執行，可認
06 符合廣義之訴訟終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聲
07 請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4號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08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紀錄
09 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或
10 聲請支付命令等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
11 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